

目 录

上海再生资源

2024年第3期

(总第211期)

行业会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办单位：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

编委会主任：马晨辉

责任编辑：陈学新

编 辑：史少铭

陈国飞

王 海

张 健



微信公众号

● 政策法规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 7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
- 12 商务部等4部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 14 关于印发《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8 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2024版）》的通知
- 27 关于公布上海市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试点（第一批）和塑料类可回收物单独回收试点（第一批）情况的通知

● 要闻简报

- 28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加大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力度
三部门联合发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
- 29 新一轮汽车以旧换新细则来了
- 30 区商务委召开再生资源回收工作推进会

● 行业信息

- 31 央视聚焦中国再生资源家电以旧换新成效显著
- 33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发展交流会在苏州召开
- 34 “反向开票”后，出售者办理汇算清缴时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导读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现就统筹安排3000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场准入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之一，是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的关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

按照《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要求，做好家电以旧换新中央与地方政策协同联动，推动家电以旧换新工作走深走实，商务部等4部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35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信息存证规范》《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和管理规范》两项国家标准讨论会在京顺利召开

36 香港多措并举大力推动减“废”回收

● 会员动态

39 与戴尔-益优共筑“来自大山”公益项目

● 工作研究

39 汽车拆解行业现状调查：正规企业深陷亏损多地发布产能预警

● 市场分析

41 废旧家电价格指数第21期（试行）

● 行业论坛

43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生效，再生资源企业取得财政奖补面临哪些风险？

● 国际瞭望

46 泰国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 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2024年7月31日)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新时代党治国理政新理念新实践的重要标志，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工作中要做到：

——坚持全面转型。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绿色转型的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方位、全领域、全地域推进绿色转型，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

——坚持协同转型。充分考虑不同地

区、不同行业的发展实际，坚持统筹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科学设定绿色转型的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先行探索。

——坚持创新转型。强化支撑绿色转型的科技创新、政策制度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推进绿色低碳科技革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绿色转型提供更强创新动能和制度保障。

——坚持安全转型。统筹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当前和长远、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妥善防范化解绿色转型面临的内外部风险挑战，切实保障粮食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主要目标是：到2030年，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到2035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显著进展，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入绿色低碳轨道，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

二、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



局

(一)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健全全国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各类空间布局。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推进主体功能综合布局，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完善差异化政策。加快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系统谋划海洋开发利用，推进陆海协同可持续发展。

(二) 打造绿色发展高地。加强区域绿色发展协作，统筹推进协调发展和协同转型，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和动力源。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完善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支持雄安新区建设成为绿色发展城市典范。持续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径。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打造世界级绿色低碳产业集群。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持续加大对资源型地区和革命老区绿色转型的支持力度，培育发展绿色低碳产业。

三、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三)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大力推动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造纸、印染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持续更新土地、环境、能效、水效和碳排放等约束性标准，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建立健全产能退出机制。合理提高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环境准入

门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四)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绿色低碳产业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打造一批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积极鼓励绿色低碳导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加快发展。到 2030 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 15 万亿元左右。

(五) 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的深度融合，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在电力系统、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建筑建设运行等领域的应用，实现数字技术赋能绿色转型。推动各类用户“上云、用数、赋智”，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绿色低碳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既有设施节能降碳改造，逐步淘汰“老旧小散”设施。引导数字科技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助力上下游企业提高减碳能力。探索建立环境污染和气象灾害高效监测、主动预警、科学分析、智能决策系统。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与时空信息赋能应用。

四、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六) 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坚持先立后破，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坚决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深入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十四五”



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接下来5年逐步减少，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合理规划建设保障电力系统安全所必需的调节性、支撑性煤电。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推进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项目建设。

（七）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因地制宜开发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推进水风光一体化开发。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保持合理布局和平稳建设节奏。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5%左右。

（八）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清洁能源基地、调节性资源和输电通道在规模能力、空间布局、建设节奏等方面的衔接协同，鼓励在气源可落实、气价可承受地区布局天然气调峰电站，科学布局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光热发电，提升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和综合调节能力。建设智能电网，加快微电网、虚拟电厂、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体制机制。到2030年，抽水蓄能装机容量超过1.2亿千瓦。

五、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

（九）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国家铁路、公路、水运网络，推动不同运输方式合理分工、有效衔接，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

转量。大力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加快货运专用铁路和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推进主要港口、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提高绿色集疏运比例，持续提高大宗货物的铁路、水路运输比重。优化民航航路航线，提升机场运行电动化智能化水平。

（十）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提升新建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设施绿色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既有交通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建设一批低碳（近零碳）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因地制宜发展高速公路沿线光伏。完善充（换）电站、加氢（醇）站、岸电等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建设城市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推动配送方式绿色智能转型。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加强人行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

（十一）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动船舶、航空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采用清洁动力，加快淘汰老旧运输工具，推进零排放货运，加强可持续航空燃料研发应用，鼓励净零排放船用燃料研发生产应用。到2030年，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下降9.5%左右。到2035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六、推进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

（十二）推行绿色规划建设方式。在城乡的规划、建设、治理各环节全面落实绿色转型要求。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严守城镇开发边界，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过快增长，保护和修复绿地、水域、湿地等生态空间，合理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



集中区域。推进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增强城乡气候韧性。推广绿色建造方式，优先选用绿色建材，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十三）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建立建筑能效等级制度。提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快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节水降碳改造，推广先进高效照明、空调、电梯等设备。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动“光储直柔”技术应用，发展清洁低碳供暖。

（十四）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实施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优化种养结构，推广优良作物畜禽品种和绿色高效栽培养殖技术，推进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建立健全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培育乡村绿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有序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

七、实施全面节约战略

（十五）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增效。高水平、高质量抓好节能工作，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加快设备产品更新换代升级。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探索开展项目碳排放评价，严把新上项目能耗和碳排放关。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节能降碳管理机制，推广节能降碳“诊断+改造”模式，强化节能监察。

（十六）加强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强水、粮食、土地、矿产等各类资源的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发展节水产业，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落实反食品浪费

法，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开展粮食节约行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优化存量土地开发利用，提升海域空间利用效率。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和合理开发，提高开采效率，加强低品位资源利用。

（十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推进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推动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再生材料和产品质量，扩大对原生资源的替代规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升资源化利用率。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强化废弃物分类处置和回收能力，提升再生利用规模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到2030年，大宗固体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45亿吨左右，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20年提高45%左右。

八、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

（十八）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将绿色理念和节约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引导公众节约用水用电、反对铺张浪费、推广“光盘行动”、抵制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解决噪声、油烟、恶臭等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十九）加大绿色产品供给。引导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推行绿色制造、采用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回收利用资源，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能源



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建立健全绿色产品设计、采购、制造标准规范，加强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完善能效、水效标识制度，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和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完善认证机构监管机制，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绿色认证机构。

（二十）积极扩大绿色消费。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拓展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和规模，适时将碳足迹要求纳入政府采购。引导企业执行绿色采购指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转型。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发放消费券、绿色积分等途径，鼓励企业采取“以旧换新”等方式，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产品。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节水器具、节能灶具、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和售后服务保障。鼓励用户扩大绿色能源消费。

九、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

（二十一）强化应用基础研究。建立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的预测、发现、评估和预警机制，适度超前布局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组建一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创新平台，实施一批国家重大前沿科技项目，着力加强绿色低碳领域应用基础研究，激发颠覆性技术创新。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高校学科专业设置，夯实绿色转型智力基础。

（二十二）加快关键技术研发。推进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将绿色转型相关技术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重点专项的重要支持方向，聚焦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低碳零碳工艺流程再造、新型电力系统、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资源节约集约与循环利用、新污染物治理等领域，统筹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联合体，加大对中小企业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的资助力度，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相关国家科技计划。

（二十三）开展创新示范推广。发挥创新对绿色转型的关键引领作用。开展多层次试点，推进工业、能源、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等重点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应用和推广。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探索有利于绿色低碳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商业模式，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十、完善绿色转型政策体系

（二十四）健全绿色转型财税政策。积极构建有利于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和资源高效利用的财税政策体系，支持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传统行业改造升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广等领域工作。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税收优惠。完善绿色税制，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完善环境保护税征收体系，研究支持碳减排相关税收政策。

（二十五）丰富绿色转型金融工具。延长碳减排支持工具实施年限至2027年年末。研究制定转型金融标准，为传统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合理必要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在合理评估风险基础上引导信贷资源绿色化配置，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绿色信贷发展。鼓励地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降低绿色债券融资成本。积极发展绿色股权融资、绿色融资租赁、绿色信托等金融工具，有



序推进碳金融产品和衍生工具创新。发展绿色保险,探索建立差别化保险费率机制。

(二十六) 优化绿色转型投资机制。创新和优化投资机制,鼓励各类资本提升绿色低碳领域投资比例。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重点项目积极予以支持。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低碳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绿色转型相关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二十七) 完善绿色转型价格政策。深化电力价格改革,完善鼓励灵活性电源参与系统调节的价格机制,实行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研究建立健全新型储能价格形成机制,健全阶梯电价制度和分时电价政策,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完善居民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支持地方完善收费模式,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建立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激励机制。

(二十八) 健全绿色转型市场化机制。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完善交易制度规范及登记、出让、转让、抵押等配套制度,探索基于资源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健全法规制度,适时有序扩大交易行业范围。完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制度,加强绿电、绿证、碳交易等市场化机制的政策协同。

(二十九) 构建绿色发展标准体系。

建立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推进基础通用标准及碳减排、碳清除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制定企业碳排放和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核查等标准。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升级,提升重点产品能耗限额要求,扩大能耗限额标准覆盖范围。完善可再生能源标准体系和工业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氢能“制储输用”标准。

十一、加强绿色转型国际合作

(三十) 参与引领全球绿色转型进程。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海洋污染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塑料污染治理等领域国际规则制定,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气候治理体系。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加强南南合作以及同周边国家合作,在力所能及范围内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三十一) 加强政策交流和务实合作。拓展多双边对话合作渠道,加强绿色发展领域的多边合作平台建设,大力宣传中国绿色转型成效,积极借鉴国际经验。加强绿色投资和贸易合作,推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深化与有关国家务实合作,提高境外项目环境可持续性,鼓励绿色低碳产品进出口。加强绿色技术合作,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外方开展学术交流,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加强绿色标准与合格评定国际合作,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修订,推动与主要贸易伙伴在碳足迹等规则方面衔接互认。

十二、组织实施

(三十二)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本地区本部门绿色转型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相关单



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积极推进本领域绿色转型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制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科学开展考核，加强评价考核结果应用。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三十三）加强法治保障。各有关单位要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法和能源法、节

约能源法、电力法、煤炭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工作，研究制定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专项法律。落实民法典绿色原则，引导民事主体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4〕1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4年7月24日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现就统筹安排3000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大设备更新支持力度

（一）优化设备更新项目支持方式。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加大对设备更新的支持力度。在工业、环境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物流、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回收循环利用的基础上，将支持范围扩大到能源电



力、老旧电梯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安全改造，并结合实际动态调整。统筹考虑不同领域特点，降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申报门槛，不再设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要求，支持中小企业设备更新。相关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简化申报审批流程，切实提高办事效率。

（二）支持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加快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发展。支持内河客船10年以上、货船15年以上以及沿海客船15年以上、货船20年以上船龄的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在报废基础上更新为燃油动力船舶或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的，根据不同船舶类型按1500—3200元/总吨予以补贴；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根据不同船舶类型按1000—2200元/总吨予以补贴；只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船舶的，平均按1000元/总吨予以补贴。

（三）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更新为低排放货车。报废并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8万元；无报废只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3.5万元；只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3万元。

（四）提高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标准。聚焦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报废更新老旧农机积极性，在《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基础上，报废20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1000元提高到1500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等并新购置同种类

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3万元提高到6万元。各地区可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新增不超过6个农机种类纳入补贴范围，并按现有规定测算确定补贴标准。

（五）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推动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更新车龄8年及以上的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平均每辆车补贴6万元。

（六）提高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比例。发挥再贷款政策工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对符合《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条件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中央财政贴息从1个百分点提高到1.5个百分点，贴息期限2年，贴息总规模200亿元。

二、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七）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直接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方自主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综合各地区常住人口、地区生产总值、汽车和家电保有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对各地区支持资金规模。各地区要重点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等。

（八）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在《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商消费函〔2024〕75号）基础上，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



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标准提高至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 2 万元、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 1.5 万元。自《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申请补贴的消费者，按照本通知标准执行补贴。消费者按本通知标准申请补贴，相应报废机动车须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

（九）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2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 8 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15%，对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 5% 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商务部指导各地区结合实际做好优惠政策衔接，确保政策平稳有序过渡。

（十）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资金支持政策。2024 年中央财政安排 75 亿元，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继续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截至 2023 年底，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等规定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但尚未补贴的，经生态环境部核实核定后分期据实予以支持。

三、加强组织实施

（十一）明确资金渠道。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安排 148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用于落实本通知第（一）、（二）条所列支持政策；直接向地方安排 150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落实第（三）、（四）、（五）、（七）、（八）、（九）条所列支持政策。财政部通过原有渠道安排 275

亿元中央财政资金，落实第（六）、（十）条所列支持政策。第（三）、（五）、（七）、（八）、（九）条涉及的支持资金按照总体 9:1 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 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各地区要严格执行本通知明确的相关领域支持标准，其他领域支持标准由各地区结合实际合理制定，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要求，确保真金白银优惠直达消费者。若某地区用完中央下达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中央不再负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资金额度收回中央。

（十二）强化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统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各方责任，细化操作流程。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细化相关领域补贴标准和实施细则，组织各地区落实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等支持政策。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实施方案和专项管理办法，明确任务分工，细化落实举措，加强统筹推进，充分发挥创造力，推动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十三）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地方的督促指导，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对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各省



级人民政府是项目和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管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不得通过举债筹集配套资金。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做好项目组织和资金分配。地方财政部门要配合地方发展改革和行业主管部门科学合理制定资金测算方案，把握力度节奏，合理拨付资金，做好监控预警，加强监督核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十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各地区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跟进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缺陷调查和召回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查处价格欺诈等行为，大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发现

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十五）及时跟踪问效。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对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及时将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汇总形成绩效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十六）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信息，强化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适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鼓励各地区、行业协会组织加强供需对接，促进先进产品和模式交流推广。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

（2024年8月1日）

市场准入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之一，是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的关键。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设定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规章依法设定的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全部列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各类按要求编制的全国层面准入类清单目录和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环境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等涉及市场



准入的，全部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各类经营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领域。严禁在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违规增设准入条件、自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或者在实施特许经营、指定经营、检测认证等过程中违规设置准入障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清单事项内容、主管部门等向社会全面公开。

二、科学确定市场准入规则。实施宽进严管，放开充分竞争领域准入，大幅减少对经营主体的准入限制。对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重大公共利益的领域，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依法实施准入管理。对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企业开展垄断性业务和竞争性业务的范围进行监管，防止有关企业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或排除、限制上下游竞争性环节的市场竞争。加强金融行业准入监管。前瞻性部署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体系，更好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三、合理设定市场禁入和许可准入事项。需要实施市场准入管理的领域，确有必要可依法制定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采取行政审批和限制经营主体资质、股权比例、经营范围、经营业态、商业模式等许可准入管理办法。对市场禁入事项，政府依法不予审批、核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进入行为。对许可准入事项，地方各级政府要公开法律法规依据、技术标准、许可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制定市场准入服务规程，由经营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规进入。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

可。

四、明确市场准入管理措施调整程序。市场准入管理措施新增或调整前，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谁制定、谁负责”的原则自行开展必要性、安全性、有效性评估，评估通过后，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制定或修订法律法规规章等。可能造成经济运行突发重大风险的，经报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后，可采取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

五、加强内外资准入政策协同联动。加强内外资准入政策调整协同，在不减损现有经营主体准入机会的前提下，坚持国民待遇原则。对外资放开准入限制的，对内资同步放开；在不违反国际协定和承诺的前提下，对内资设定准入门槛的，对外资同步适用。鼓励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有条件地方探索更加安全、便利、高效的内外资准入协同模式。

六、有序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可以依靠市场充分竞争提升供给质量的服务业行业领域逐步取消准入限制。对涉及重要民生领域的教育、卫生、体育等行业，稳妥放宽准入限制，优化养老、托育、助残等行业准入标准。清理不合理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准入限制，破除跨地区经营行政壁垒，放宽服务业经营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资质、股权比例、注册资金、从业人员、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要求，不得在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领域违规设置准入障碍。推动市场准入相关中介服务事项网上公开办理。

七、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聚焦深海、航天、航空、生命健康、新型能源、人工智能、自主可信计算、信息安全、智慧轨道交通、现代种业等新业态新



领域，按照标准引领、场景开放、市场推动、产业聚集、体系升级的原则和路径，分领域制定优化市场环境实施方案，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提高准入效率。用好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和各类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平台，畅通产业体系、创新资源、资本要素、应用场景、制度政策等，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前沿技术领域创新成果应用转化市场准入环境建设行动，率先推动海陆空全空间智能无人体系应用和标准建设，加快构建绿色能源等领域准入政策体系，积极扩大数字产品市场准入。选取电子信息、计算科学、深海、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现代种业等领域，推动重点企业、研究机构等创新单元和有关地方建立相关领域全球前沿科学研究协同模式，积极参与国际市场准入规则和标准制定，推动重点领域创新成果便捷高效应用。

八、加大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力度。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重点领域和重大生产力布局，以法规政策、技术标准、检测认证、数据体系为抓手，更好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应用，选择重点地区开展放宽

市场准入试点，分批制定和推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抓好已部署的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落地实施，做好政策评估。实施效果好的地区，可推出新一批特别措施；具备复制推广条件的特别措施，可在更大范围推广应用。

九、抓好市场准入制度落实。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优化指标体系，注重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确保评估过程公开透明，评估结果客观合理，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对地方违背市场准入制度情况进行排查，发现一起，整改一起，有关情况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城市信用监测范围并向社会通报。建立与市场准入相适应的监管模式，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推动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觉、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格局。

十、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实施、跟踪评估、总结反馈。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商务部等 4 部门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24〕397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按

照《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要求，做好家电以旧换新中央与



地方政策协同联动，推动家电以旧换新工作走深走实，现就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政策衔接

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本地区现有家电以旧换新政策与中央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有效衔接，完善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落实举措，精心组织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要充分考虑各类消费者合理诉求和各类消费场景不同特点，周密制定工作预案，确保消费者获得中央政策红利，保障政策平稳有序过渡。

二、明确补贴品种和补贴标准

各地要统筹使用中央与地方资金，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2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 8 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15%，对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最终销售价格 5% 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各地自主确定上述 8 类家电的具体品种。鼓励地方结合当地居民消费习惯、消费市场实际情况、产业特点等，对其他家电品种予以补贴并明确相关补贴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将酒店电视终端纳入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范围。

三、优化补贴方式和审核流程

鼓励地方采用支付立减、发放个人实名代金券等不同方式，尽快让真金白银的优惠直达消费者，提升消费者享受补贴体验和获得感。各地应简化补贴审核流程，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审批效率，减轻

以旧换新政策参与企业垫资压力。各地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商本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合理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家电以旧换新需求测算和资金测算。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应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前将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四、加强数字赋能

各地要加强数字化平台建设，互相借鉴经验，加强数据分析，及时准确掌握家电交旧、购新、拆解全流程信息。要通过大数据等数字化手段，严防虚假交易、跨地区重复购买、大量囤货、骗补套补等行为。

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各地要统筹处理好“交旧”和“换新”的关系，一视同仁支持线上、线下渠道，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家电以旧换新。鼓励平台企业积极参与各地区家电以旧换新，分地区开设家电以旧换新补贴专区，增强政策实施效果。各地要指导政策参与企业在支付环节向消费者明确提示获取政府补贴金额，拓宽消费者参与家电以旧换新的支付渠道，切实采取措施提升消费体验。各地要督促家电以旧换新参与企业将回收的废家电交与正规拆解企业。鼓励个人消费者和企业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举报非法拆解废家电行为。

六、加强资金管理

根据《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直接向地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家电以旧换新。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按照总体 9:1 的原则实行央



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 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

各省级人民政府是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落实好补贴政策。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做好资金分配。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审核、兑付。各地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财政部适时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对补贴资金申报、使用等情况开展核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换新家电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各地要严格禁止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以各种方式骗取补贴资金行为，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要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和节能降耗知识，培育绿色环保消费理念，引导消费者积极参与家电以旧换新。鼓励各地组织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消费季主题活动等，为政策参与企业进入社区开展宣传推广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各地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政策答疑，并开通投诉举报监督渠道，依托本地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建立咨询服务专线。要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定期报告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要及时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不断优化家电以旧换新举措，并跟踪、研判家电消费趋势与以旧换新工作成效。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 年 8 月 24 日

关于印发《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发改环资〔2024〕115 号

各相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2 日



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 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有关要求，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本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统筹用好国家下达给本市的超长期特别国债，到2024年底前，重点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等，统筹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提标、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提标，有力带动本市投资消费。

二、支持内容

（一）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在《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商消费函〔2024〕75号）基础上，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标准提高至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1.5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二）调整本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标

准。在《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沪发改规范〔2024〕6号）、《2024年上海市老旧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4〕61号）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者以旧换新购买纯电动小客车，补贴标准提高到1.5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者以旧换新购买国六b燃油小客车，补贴标准提高到1.2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三）落实国家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政策。对个人消费者购买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8类1级能效产品按照销售价格的20%予以补贴，2级能效产品按照销售价格的15%予以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通过手机支付渠道领取品类消费券方式在政策实施门店验券核销。（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支持家电、家装、家居和适老化等产品换新。对个人消费者购买符合要求的沙发、床垫、橱柜、浴缸、坐便器、扫地机器人、吸尘器、空气净化器等家电、家装、家居和适老化产品，具体产品目录由市商务委会同相关部门明确。相关产品按照销售价格的15%予以补贴，消费者可通过银联云闪付、支付宝、微信支付三种移动支付方式各补贴1次，每次补贴不超过2000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五) 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交投并报废本人名下在本市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含电池),且购买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电动自行车新车,本市给予个人消费者一次性500元购车立减补贴。鼓励享受补贴的消费者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电动自行车新车。换购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其电池还应符合《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

(GB 43854)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六) 落实国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政策。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要求,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更新一批高标准低排放货车。对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分档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七) 支持本市国四柴油车提前报废更新。鼓励在用柴油车提前报废、更新为新能源车辆,重点加大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力度,提升本市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对本市提前报废中型货车、重型货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中型专项作业车和重(大)型专项作业车等6类国四柴油车的车辆所有人,给予定额淘汰补贴;对本市提前报废国四柴油车且购置新能源车辆的车辆所有人,按电池容量给予新能源化更新补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八) 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落实交通运输部《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要求,对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给予定额补贴。鼓励结合客流变化、城市公交行业发展等情况,合理选择更换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车长类型。对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每辆车平均补贴8万元;对更换动力电池的,每辆车补贴4.2万元。(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九) 落实国家农业机械报废政策。聚焦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报废更新老旧农机积极性,按照《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要求,本市对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水稻直播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谷物(粮食)干燥机进行报废更新补贴。在此基础上,报废20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1000元提高到1500元;报废联合收割机等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资金管理

(一) 资金来源

上述支持内容涉及资金由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市级财政按照85%:15%比例共担。市级财政从对应渠道予以安排,其中,公交车新能源更新地方配套补贴资金从市级公交专项中统筹安排,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地方配套补贴资金从乡村振兴专项中统筹安排,本市家电、家装、家居等产品以旧换新地方配套补贴资金从市商务委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汽车报废更新、电



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国家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等其余 6 项地方配套补贴资金从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若国家下达的中央资金使用完毕，则超出部分将由市级财政原有资金渠道安排。

（二）资金管理流程

1.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等责任部门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制定实施细则，测算资金需求，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各责任部门上报的资金需求，统筹做好资金安排；

3.相关责任部门根据实施细则和资金安排组织实施，开展申报，经审核后报市发展改革委；

4.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后，下达资金使用计划；

5.各责任部门按照相应资金渠道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审核拨付。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市商务委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制订汽车报废更新、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家装和智能家居产品、居家适老化产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等实施细则，并做好组织落实。市交通委负责制订老旧营运车更新、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的实施细则，并做好组织落实。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制订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实施细则，并做好组织落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订国四柴油车提前报废更新的实施方案，并做好组织落实。

（二）加强资金监管。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和资金分配。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科学合理制定资金测算方案，把握力度节奏，合理拨付资金，做好监控预警，加强监督核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营造良好市场环境。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跟进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缺陷调查和召回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查处价格欺诈等行为，大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四）及时跟踪问效。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要对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及时将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形成绩效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五）强化宣传引导。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及时发布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信息，强化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结合暑假、开学季、中秋、国庆、“上海之夏”、“双十一”等重要节点开展主题消费活动，扩展消费场景，提振消费能力。



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活垃圾 分类投放指引（2024版）》的通知

各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为切实贯彻《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要求，引导市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特制订《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2024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4年7月17日

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2024版）

1.总则

1.1.目的意义

为引导市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特制订本指引。

1.2.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上海市范围内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居住小区、村民聚居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或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机场、客运站、轨道交通站点、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

2.分类目录

2.1.制定原则

按照《条例》明确的标准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并对《条例》的分类标准作细化说明，对产生频率较高或市民投放中易混淆的垃圾品种进行列举。

各区可根据可回收物回收体系的运行情况，在保障回收渠道畅通的基础上，细化可回收物类别，制定具有本区特色的分类目录。针对纸塑复合包装和容器（一次性餐盒、一次性纸杯、包装袋）、塑料餐盒、塑料杯（塑料奶茶杯、咖啡杯）等生活废弃物，各区可根据区域条件建立专项回收体系，作为可回收物进行专项回收、专项运输以及资源化再利用。各区应做好物流衔接和宣传告知工作。

2.2.基本分类类别及定义

本市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标准分类。

2.2.1.可回收物

指废纸张、废塑料、废玻璃制品、废金属、废织物等适宜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

2.2.2.有害垃圾

指废电池、废灯管、废药品、废油漆及其容器等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2.2.3.湿垃圾

即易腐垃圾，指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过期食品、瓜皮果核、花卉绿植、中药药渣等易腐的生物质生活废弃物。

2.2.4.干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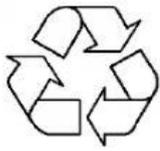
即其它垃圾，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以外的其它生活废弃物。

生活垃圾的具体分类标准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生活垃圾特性和处置利用需要予以调整。

2.3.各类别说明

下列目录对常见的垃圾品种，按照材质细分、主要回收品种以及国家标准中有关内容进行细化说明。国家标准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包装回收标志》中有关内容，如需要可进行对照分类。

表 1 生活垃圾分类目录

类别	材质说明及主要品种		国家标准中有关内容
可回收物 (本类别物品应保证清洁度)	废纸张	旧报书本、箱板纸(旧纸板箱)、废纸塑铝复合包装、其它废纸张	 适用于纸盒、纸箱和纸浆模塑等制品。在标志下方可标注“纸”。 固体废物种类及代码 SW62 、 900-001-S62
	废塑料	PET 瓶、塑料包装物、其它废塑料	 一般塑料包装回收标志按 GB/T16288 附录 A 标示代号和缩略语。常用塑料代号和缩略语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01 PET，高密度聚乙烯 02 PE-HD，聚氯乙烯 03 PVC，低密度聚乙烯 04 PE-LD，聚丙烯 05 PP，聚苯乙烯 06 PS。 固体废物种类及代码 SW62 、 900-002-S62
	废玻璃制品	平板玻璃、瓶料玻璃、其它废玻璃制品	固体废物种类及代码 SW62 、 900-004-S62



	废金属	黑色金属(废钢、废铁)、有色金属(废铜、废铝、废锡、废不锈钢)、其它金属(包括稀贵金属)	<p>分别为铁和铝的标志,在标志下方可分别标注“铁”和“铝”。 固体废物种类及代码 SW62 、 900-003-S62</p>
	废织物	旧衣服、旧棉被、其它废织物	固体废物种类及代码 SW62 、 900-005-S62
有害垃圾	废镍镉电池和废氧化汞电池		固体废物种类及代码 SW60 、 900-001-S60
	废荧光灯管		固体废物种类及代码 SW60 、 900-001-S60
	废药品及其包装物		固体废物种类及代码 SW60 、 900-001-S60
	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		固体废物种类及代码 SW60 、 900-001-S60
	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		固体废物种类及代码 SW60 、 900-001-S60
	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		固体废物种类及代码 SW60 、 900-001-S60
	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		固体废物种类及代码 SW60 、 900-001-S60
	废胶片及废相纸		固体废物种类及代码 SW60 、 900-001-S60
湿垃圾 (本类别中列举物 品均包含食用前、后 物态)	食材废料		固体废物种类及代码 SW61 、 900-001-S61 ; SW61 、 900-002-S61 ; SW61、900-003-S61
	剩菜剩饭		
	过期食品		
	瓜皮果核		
	花卉绿植		



	中药药渣	
干垃圾	除上述三类外的垃圾，类别分辨不清的垃圾。	固体废物种类及代码 SW64 、900-099-S64

2.4.常见物品分类

下表根据市民调查结果，对常见的垃圾品种进行分类。

表 2 常见物品分类列举

类别	实物列举
可回收物	<p>废纸张：纸板箱、报纸、废弃书本、快递纸袋、打印纸、信封、广告单、纸塑铝复合包装（牛奶盒、饮料盒、果汁盒）.....</p> <p>废塑料：食品与日用品塑料瓶罐及瓶盖（饮料瓶、奶瓶、洗发水瓶、乳液罐）、食用油桶、塑料碗（盆）、塑料盒子（食品保鲜盒、收纳盒）、塑料玩具（塑料积木、塑料模型）、塑料衣架、施工安全帽、PE 塑料、pvc、亚克力板、塑料卡片、密胺餐具、kt 板、泡沫塑料、珍珠棉.....</p> <p>废玻璃制品：食品及日用品玻璃瓶罐（调料瓶、酒瓶、化妆品瓶）、玻璃杯、窗玻璃、玻璃制品（放大镜、玻璃摆件）、碎玻璃.....</p> <p>废金属：金属瓶罐（易拉罐、食品罐/桶）、金属厨具（菜刀、锅）、金属工具（刀片、指甲剪、螺丝刀）、金属制品（铁钉、铁皮、铝箔）.....</p> <p>废织物：旧衣服、床单、枕头、棉被、鞋、毛绒玩具（布偶）、棉袄、包、皮带、丝绸制品.....</p> <p>小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电路板（主板、内存条）、数码照相机、电线、插头、耳机、手机.....</p> <p>木制品：积木、木质玩具、砧板.....</p> <p>专项回收物品：纳入专项回收体系的纸塑复合包装和容器（一次性餐盒、一次性纸杯、包装袋）、塑料餐盒、塑料杯（塑料奶茶杯、咖啡杯）.....</p>
有害垃圾	<p>废电池：镉镍电池（用于电动工具、剃须器等的圆柱密封式镉镍电池、电动玩具等的小型扣式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用于自动曝光照相机、助听器、医疗仪器等的圆筒型和纽扣型电池）</p> <p>废荧光灯管：含汞废物（白炽灯、日光灯管），含石棉废物（卤素灯）</p> <p>废药品及其包装物：过期药物、药物胶囊、药片、药品内包装</p> <p>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桶、染发剂壳、指甲油、卸甲水</p> <p>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机油、废润滑油</p> <p>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水银血压计、水银体温计、水银温度计</p> <p>废杀虫剂及其包装物：老鼠药（毒鼠强）、杀虫喷雾罐</p> <p>废胶片及废相纸：x 光片等感光胶片、相片底片</p> <p>零星产生的硒鼓、墨盒</p>



湿垃圾	<p>食材废料：谷物及其加工食品（米、米饭、面、面包、豆类）、肉蛋及其加工食品（鸡、鸭、猪、牛、羊肉、蛋、动物内脏、腊肉、午餐肉、蛋壳）、水产及其加工食品（鱼、鱼鳞、虾、虾壳、鱿鱼）、蔬菜（绿叶菜、根茎蔬菜、菌菇）、调料、酱料.....</p> <p>剩菜剩饭：火锅汤底（沥干后的固体废弃物）、鱼骨、碎骨、茶叶渣、咖啡渣.....</p> <p>过期食品：糕饼、糖果、风干食品（肉干、红枣、中药材）、粉末类食品（冲泡饮料、面粉）、宠物饲料.....</p> <p>瓜皮果核：水果果肉（椰子肉）、水果果皮（西瓜皮、桔子皮、苹果皮）、水果茎枝（葡萄枝）、果实（西瓜籽）.....</p> <p>花卉植物：家养绿植、花卉、花瓣、枝叶.....</p> <p>中药药渣</p> <p>.....</p>
干垃圾	<p>餐巾纸、厨房纸、卫生间用纸、湿巾、棉签、尿不湿、猫砂、狗尿垫、污损纸张、烟蒂、干燥剂</p> <p>污损的塑料、尼龙制品、编织袋、防碎气泡膜、一次性餐具、一次性手套</p> <p>大骨头、硬贝壳、硬果壳（椰子壳、榴莲壳、核桃壳、玉米衣、甘蔗皮）、硬果实（榴莲核、菠萝蜜核）</p> <p>毛发、灰土、橡皮泥、太空沙</p> <p>陶瓷制品（陶瓷碗、盆）、竹制品（竹篮、竹筷、牙签）、带胶制品（胶水、胶带）</p> <p>内衣、袜子、毛巾</p> <p>成分复杂的制品（镜子、伞、笔、眼镜、隐形眼镜、打火机）</p> <p>.....</p>

3.分类收集容器配置要求

3.1.设置原则

按照便利市民投放、巩固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的原则，根据统一分类标准，考虑不同场所各类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及产生频率的差异，进行合理配置。

3.2.分类收集容器类别要求及设置原则

3.2.1.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或生产经营场所

3.2.1.1.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交付点配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有食堂或就餐的单位）和干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3.2.1.2.食堂或就餐区域设置湿垃圾和干垃圾收集容器，一般设置于产生湿垃圾的餐厅、集中就餐区等位置。可根据垃圾产生情况增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3.2.1.3.可回收物、干垃圾收集容器宜设置在楼层通道、公共道路、大厅、电梯厅、公共卫生间等区域位置，至少一个投放点需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3.2.1.4.因地制宜设置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堆放点，便于生活垃圾分流分类管理。

3.2.1.5.单位生活区的生活垃圾容器配置要求参照居住小区相关要求。

3.2.2.居住小区和村民聚居区



3.2.2.1.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交付点设置可回收物（或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收集容器。

3.2.2.2.在其他公共区域设置收集容器的，湿垃圾、干垃圾两类收集容器成组设置。

3.2.2.3.至少一个投放点需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宜选择居住小区和村民聚居区内便于投放的位置设置，如：居民出入道路两侧、公共休闲区等。

3.2.2.4.居住小区和村民聚居区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制度，除实行上门分类收集的区域内，需明确“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或“定时定点+误（延）时分类投放”模式。

3.2.2.5.因地制宜设置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堆放点，便于生活垃圾分流分类管理。

3.2.3.公共场所

3.2.3.1.宜设置可回收物、干垃圾两类收集容器。

3.2.3.2.机场、客运站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配备餐饮区、小卖部或客流集中休息区的，宜增设湿垃圾收集容器。

3.3.其它要求

3.3.1.细化分类

有细化分类要求的区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分类收集容器，如：细化可回收物分类投放品种的，增设废纸张（废纸板箱）、废塑料、废玻璃制品、废金属、废织物等分类收集容器；细化有害垃圾分类投放品种的，增设废电池、含汞废弃物、废药品等分类收集容器。

鼓励机场、客运站、轨道交通站点，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等公共场所细化设置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容器。

3.3.2.收集容器规格

3.3.2.1.常见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有60升、120升、240升等规格，各类场所可根据生活垃圾产生情况和投放习惯配置。生活垃圾集中存放区域的收集容器规格，应与收集运输要求匹配。

3.3.2.2.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规格参照《上海市道路、公共广场等废物箱配置导则》设置。

3.3.3.设施设备维护管养

居住小区、村民聚居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以及各类公共场所，应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及生活垃圾投放点周边环境维护保洁，及时更新老旧、破损设施，确保容器及配套设施完好、功能完整、标识符合标准。

4.分类标志标识

4.1.分类标志色

生活垃圾分类容器整体或局部应体现对应标志色，具体颜色如下：

（一）可回收物：蓝色，色标为 CMYK 173b6b；

（二）有害垃圾：红色，色标为 CMYK e94531；

（三）湿垃圾：棕色，色标为 CMYK 6a48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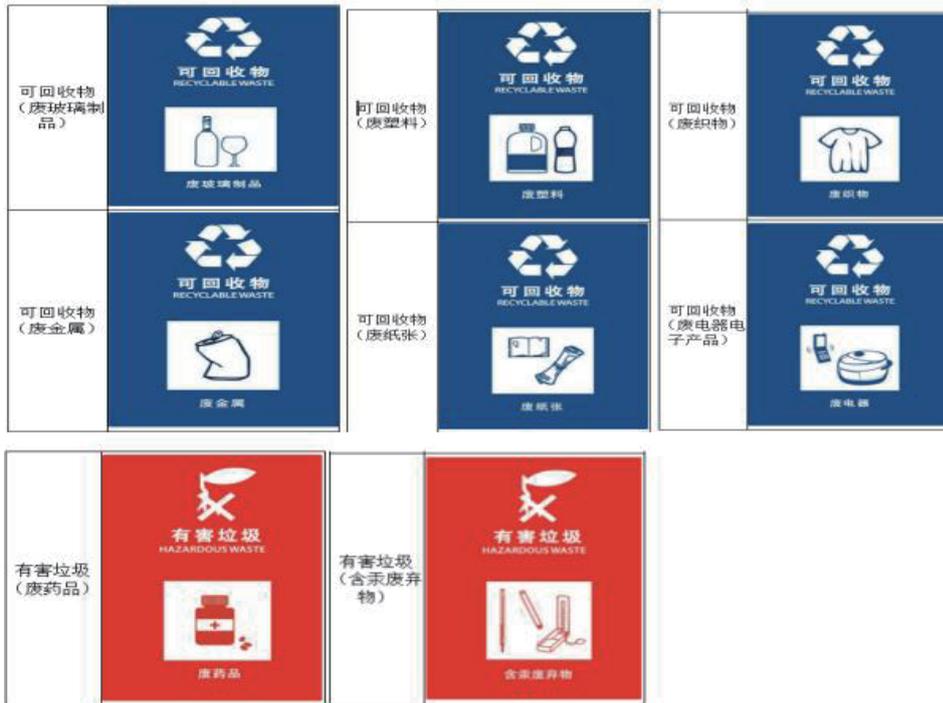
(四) 干垃圾：黑色，色标为 CMYK 2c2b28。

4.2.分类标识样式

4.2.1.基本标识



4.2.2.细化标识



5.分类投放要求

5.1.可回收物投放要求

分类投放可回收物时，应保持清洁干燥，避免污染。其中：废纸应保持平整；立体包装物应清空内容物，清洁后压扁投放；废玻璃制品应轻放，有尖锐边角的应包裹后投放。

5.2.有害垃圾投放要求

分类投放有害垃圾时，应注意轻放。其中：废灯管等易破损的有害垃圾应连带包装或包裹后投放；废弃药品宜连带包装一并投放；杀虫剂等压力罐装容器，应排空内容物后投放。

5.3.湿垃圾投放要求

湿垃圾应从产生时就与其他品种垃圾分开收集，投放前沥干水分，其中：有包装物的湿垃圾应将包装物去除后分类投放，包装物应投放至对应的可回收物或干垃圾收集容器中；盛放湿垃圾的废弃塑料袋，应投放至干垃圾收集容器中。

5.4.干垃圾投放要求

干垃圾应投入干垃圾收集容器，并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6.生活垃圾分类公示告知牌样式及使用说明

本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属生活垃圾四分投放点，位于X号楼东侧XX单元门；干垃圾投放点位于X号楼X单元X号单元门；可回收物投放点（属其他投放点）位于X号楼X单元X号单元门。

垃圾分类 工种 _____

投放时间 时段 _____

投放时间应避开早晚高峰，保持小区环境整洁，应避开投放时间，请勿将非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X号楼单元门进行投放。




扫码可获取垃圾分类投放点信息 垃圾分类投放点

垃圾分类 从我做起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公示告知

 可回收物	 湿垃圾												
是指废报纸、废塑料、废玻璃制品、废金属、废织物等适宜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	即易腐垃圾，是指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过期食品、瓜皮果核、花卉绿植、中药药渣等易腐的生物质生活废弃物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收运企业</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作业频率</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联系电话</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XXXXXX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周或每日作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XXXXXXX</td> </tr> </table>	收运企业	作业频率	联系电话	XXXXXXXX	每周或每日作业	XXXXXXXX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8B4513; color: white;">收运企业</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8B4513; color: white;">作业频率</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8B4513; color: white;">联系电话</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XXXXXX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XXXXXXX</td> </tr> </table>	收运企业	作业频率	联系电话	XXXXXXXX	日清	XXXXXXXX
收运企业	作业频率	联系电话											
XXXXXXXX	每周或每日作业	XXXXXXXX											
收运企业	作业频率	联系电话											
XXXXXXXX	日清	XXXXXXXX											
 有害垃圾	 干垃圾												
是指废电池、废灯管、废药品、废油漆及其容器等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即其它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以外的其它生活废弃物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D9534F; color: white;">收运企业</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D9534F; color: white;">作业频率</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D9534F; color: white;">联系电话</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XXXXXX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定期或每月作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XXXXXXX</td> </tr> </table>	收运企业	作业频率	联系电话	XXXXXXXX	定期或每月作业	XXXXXXXX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333; color: white;">收运企业</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333; color: white;">作业频率</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333; color: white;">联系电话</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XXXXXX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XXXXXXX</td> </tr> </table>	收运企业	作业频率	联系电话	XXXXXXXX	日清	XXXXXXXX
收运企业	作业频率	联系电话											
XXXXXXXX	定期或每月作业	XXXXXXXX											
收运企业	作业频率	联系电话											
XXXXXXXX	日清	XXXXXXXX											

如想了解本小区垃圾分类情况，请拨打物业电话：XXXXXXXX；如发现收运作业或生活现象，请拨打行业监督电话：XXXXXXXX。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公示告知牌：适用于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上展示生活垃圾分类类别、收运单位、物流去向、监督电话、投放点位置、投放时间等信息。如该小区设置了定时投放点，应在定时投放点位公示牌上做好定时投放点位置的指引。行业监督电话可留属地环卫管理部门电话或作业服务单位投诉电话（若无相应电话，可留本市政府便民服务热线12345）。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分布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分布图：适用于小区门口或宣传栏处展示本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位分布。小区内四分类容器应配备齐全，可以结合小区实际设置四分类或两分类投放点，同时与居民约定好定时或定时投放点，并做好相应标注。如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为惠民回收服务点，应直接标注可回收物惠民回收服务点。

本小区垃圾投放点位置一览表

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定时/定点)	位于X号楼东侧/西侧/南/北门
2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定时/定点)	位于X号楼东侧
3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定时/定点)	位于X号楼西侧
4	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惠民回收服务点)	位于X号楼西

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 公示牌
(惠民回收服务点)

IP瑞回收 服务编号: _____

服务时间:	联系电话:
服务内容:	
责任单位:	投诉电话:
责任人:	

可回收物价格公示

序号	品名/规格	回收价格/说明	备注/说明
1	废纸/旧书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以上价格仅供参考，实际回收价格以现场公示牌为准

主体企业: 名称+LOGO

以上公示告知牌建议尺寸规格：横版不小于 600mm*450mm；竖版不小于 297mm*420mm；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和垃圾分类查询二维码不小于 50mm*50mm；版式中最小字号不小于 17 磅。相关内容可随定制尺寸等比例调整。

以上公示告知牌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微更新、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改造同步更新设置，逐步纳入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

7.其它相关注意事项

7.1.大件垃圾投放要求

家具、沙发、床垫等大件垃圾，应当投放至指定的大件垃圾堆点场所、专用回收箱、临时交付点或自行运送至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



的大件垃圾拆解处理场所，业主、使用人可自行或委托管理责任人联系专业收运企业收运。

7.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投放要求

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废弃的电器电子产品，体积较小的如数码相机、电线、插头、耳机、手机等应当投入可回收物收集容器，体积较大的如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等应当按照大件垃圾的管理要求予以回收。

8. 附录

本指引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并可根据《条例》及本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生活垃圾特性和处置利用需要适时修订。

关于公布上海市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试点（第一批）和塑料类可回收物单独回收试点（第一批）情况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本市塑料污染治理，深入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和《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沪发改规范〔2020〕20 号）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绿化市容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共同组织开展了上海市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试点（第一批）和塑料类可回收物单独回收试点（第一批）。自 2022 年 3 月起，各试点单位扎实推进，形成了一批试点成果。近期，我们组织相关专家对试点单位开展了验收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关于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试点情况

经评审，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复海（上海）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灰度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快盆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试点通

过验收，获评为“上海市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典型案例”。

二、关于塑料类可回收物单独回收试点情况

经评审，上海悦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蓝鲸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达能亚太（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睿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 4 家试点通过验收，获评为“上海市塑料类可回收物单独回收典型案例”。

上述企业要再接再厉，持续扩大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范围和数量，努力做好塑料类可回收物（尤其是低价值废塑料）应收尽收、精细化分拣以及高值化再生利用，努力为本市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和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贡献更多经验智慧。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邮政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21 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

加大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力度

国务院总理李强7月19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审议通过《退役军人安置条例（草案）》。

会议指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牵引性带动性强，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有利于更好释放内需潜力。会议决定，统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进一步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优化设备更新项目支持方式，将支持范围扩大到能源电力、老旧电梯等领域设备更新

以及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安全改造，降低申报门槛，简化审批流程。支持老旧营运船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提高农业机械、新能源公交车等更新补贴标准，提高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比例。支持地方增强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加大汽车报废更新、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力度，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资金支持政策。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享受政策，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三部门联合发布《行业协会 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指导行业协会商会依法合规地开展活动、提供服务并收费，近日，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联合发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着服务企业发展、反映行业诉求、化解矛盾纠纷、加强行业自律的重要职责，是联系政府、企业、市场的桥梁纽带。《指南》坚

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坚决整治乱收费的决策部署，总结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方面的监管实践，坚持防范行业顽疾和鼓励创新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合理分类和综合施策，以“可对照、可操作、可预期”的思路，明确具体要求、处理方式及违法违规后果，为行业协会商会提供清晰指引，旨在引导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保障行业协会商会和其他经营主体的



合法权利，更好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

《指南》包括总则、会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其他收费、违规处理及附则 7 个章节共 54 条。“总则”部分明确了起草宗旨、适用范围、收费类型、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等；“会费”部分详细梳理了会费标准制定、票据管理、禁止强制入会、禁止多头收费等要求；“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其他收费”3 部分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和其他收费类型提出明确要求，包括票据管理、政府委托事项、强制性培

训、职业资格考试等方面的内容；“违规处理”部分明确指出了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及相应的处理方式；“附则”部分明确了《指南》的适用主体和指引性原则。

三部门表示，《指南》的发布是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管建立长效机制的重要一步，也是涉企收费监管制度建设的第一步，将有力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规范化，促进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同时，也为监管部门提供了更加明确、具体的监管依据，有助于巩固执法成效，提升监管效能。

新一轮汽车以旧换新细则来了→

8 月 16 日下午，商务部等 7 部门正式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新一轮汽车以旧换新正式启动，将从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增加资金支持等方面，加大力度促进汽车以旧换新。那么政策有哪些变化？效果如何？

新一轮汽车以旧换新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此次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提高了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汽车报废更新，将补贴标准由此前的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 1 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补贴 7000 元，分别提高至 2 万元和 1.5 万元，均增长了一倍及以上，具体如下：

个人消费者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含当日，下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

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调整补贴标准——

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2 万元；

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

对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提提交的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含完成补贴发放的申请），均按此次通知明确的标准予以补贴。其中，对已按此前标准发放的补贴申请，各地按此次通知明确的标准补齐差额。

参加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报废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应当按规定要求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自今日（8 月 16 日）起，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新



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补贴申报如何操作？

个人消费者可以在明年1月10日前，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和车辆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等，向补贴受理地提交补贴申请。

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效果如何？

从今年3月以来，国家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活动，政策逐步落地见效，为拉动汽车消费增长提供了充沛动力。

8月3日，安徽铜陵，“以旧换新补贴”带动汽车拆解量增加，等待拆解的汽车在铜官区一家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里排成了队。

商务部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8月

16日10时，已收到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超60万份，单日新增已超过1万份。

今年1—7月份，全国汽车回收量350.9万辆，同比增长37.4%。在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后，汽车报废量迅猛增长。其中，7月份，全国汽车回收量73.1万辆，同比增长93.7%。

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效应逐步显现的同时，也拉动了汽车销量的增长。今年1—7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1617.9万辆和163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和4.4%。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591.4万辆和593.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8.8%和31.1%，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36.4%。

区商务委召开再生资源回收工作推进会



为深入贯彻《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组织实施《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专项行动》，加快完善本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迎接下半年市人大专项督查。7月23日，浦东新区商务委召开全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管理工作会议。市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

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及36个街镇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区商务委对上半年再生资源行业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传达了本市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并部署下半年市人大专项督查迎检工作。随后相关街镇对在再生资源回收工作中出现的实际问题进行交流，共同学习了《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会议强调本次专项行动工作要求。一是排摸底数。各街镇应全面排摸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组织企业填报基本信息情况。二是整改销项。落实本市再生资源行业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对照再生资源相关法规，各职能部门和街镇对照前期



发现的问题清单，共同开展自查整改销项工作。三是严格执法。针对无照经营、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问题，由街镇组织相关执法部门开展综合监管整治行动。要求发现一批、移送一批、查处一批，公布一

批，警示一批，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的监督管理，规范行业乱象，进一步推动浦东新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高质量发展。

央视聚焦中国再生资源家电以旧换新成效显著

9月1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东方时空》栏目播出《家电以旧换新：新的来了，旧的去哪了》专题报道。中国再生资源集团旗下中再资环下属山东中绿公司作为回收拆解企业代表接受采访，介绍了废旧家电有序拆解及智能分选的处置流程，展现了畅通“以旧换新”绿色再生循环链条的务实举措。

最近，在山东临沂的一个居民小区，市民冯玉柱通过以旧换新，购买了一台四开门冰箱，商场工作人员涂师傅免费给他送新收旧，这台被淘汰的旧冰箱跟着涂师傅来到了一个旧机存储仓库，和其他废旧家电一起，等待着被核验。

临沂某家电物流中心仓储部主管 齐纪芳：每台旧机到达我们仓库以后，我们都会严格按照旧机确认单，核实顾客的个人信息、购买机型和换回的旧机类型，进行登记分类、摆放。出库的时候，我们也是和接收单位进行确认核实并签字确保每台旧机都能够及时到达拆解中心。

经过一系列核对之后，这台旧冰箱被送往当地的一家数字化拆解厂。

工作人员先是对它进行检测，确认信息后又给它称重、贴上条形码，它便被送

上分拣线入库。

接下来，它要面临的是一台拆解“手术”。卸下零部件、抽取氟利昂、摘除压缩机并打孔沥油。

剩余的冰箱箱体则被送入破碎机进行二级破碎，并分选出铜、铝、铁、塑料、泡棉等金属和材料。

就这样，一台冰箱的拆解过程全部完成。

这家工厂一共有8条废旧家电拆解线，可以对废旧的冰箱、电视、空调、洗衣机、电脑进行正规拆解，年处理废旧家电资质能力480万台。不仅有效防止了废旧家电被翻新后再次流入市场造成安全隐患，还让旧家电变废为宝，有效再利用。

山东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总经理周瑜敏：废钢铁主要流向钢厂，废铜及废铝主要流向铜铝冶炼企业，废塑料主要流向废塑料再生加工厂。这些废旧资源经过加工，可以运用到钢铁制造、铜铝冶炼、家电和汽车生产等多个领域，真正实现废旧家电资源化、环保化、无害化绿色循环再利用。

从旧家电中拆解出的废金属如何变废为宝？

一台从我们家庭中被回收的旧家电，



经过专业工厂的拆解加工后就会有很多废料产物被分拣出来，其中最主要的物料就是各种废旧金属物件，它们会再被出售给下游企业。那么，从旧家电中拆解出的废金属将如何再利用？

第一步：取样、检测和分类之后入炉熔炼

在青岛西海岸新区的一个铝加工厂，一辆装载着家电拆解铝的运输车正在车间开展装卸作业，工作人员对这些废铝进行取样、检测和分类，将成分合格的废料进行配料入炉熔炼。

第二步：净化之后被加工成达标铝合金产品

废铝在净化之后，就被加工生产成质量达标的铝合金产品。这家工厂对废铝的利用率可以达到 95% 以上，相当于 1 公斤的废铝可以制成 0.95 公斤以上的铝合金产品。这些再生的铝合金扁锭，会被企业卖到汽车零部件生产厂进行精深加工，生产成汽车用的冷凝器金属管材料。原本没用的废铝，在这里得到了重生。

记者在采访时了解到，目前生产汽车铝制零部件的原材料有 2 种，一种是经铝土矿提炼出氧化铝，氧化铝再经过电解得到的纯铝，俗称电解铝。另一种是拆解报废家电等重新提炼生产出的铝，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再生铝。

据测算，生产 1 吨电解铝需要消耗 13500 度电，二氧化碳排放量约为 12 吨；而生产 1 吨再生铝仅需 400~700 度电，二氧化碳排放量约为 0.23 吨。因此，以废铝为主要原料，制作成铝合金材料汽车零部件，可以实现节能降碳、绿色循环再利用。

正规拆解企业为什么“吃不饱”？

推进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减少

环境污染的重要途径。目前，我国已建立起了相应的回收处理体系，但废旧家电通过正常渠道回收、实现环保拆解和再回收的比例仅占 20% 左右。据专家介绍，在目前这个比例之下，很多正规拆解企业在生产中都存在着“吃不饱”的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研究所副研究员田磊：正规拆解企业“吃不饱”，究其原因，在家电回收利用链条的多个环节均存在堵点和难点。

在回收渠道环节，有资质拆解的企业，因投入大、开支多、成本高等因素，难以有效延伸建立相应的回收网络。

在利用环节，一方面我国存在需求规模较大的二手家电市场，另一方面个体私自违法拆解的问题比较突出。

从深层次的原因看，则是回收利用涉及的环节比较多，商业模式仍有待创新，目前从居民手中的废旧家电到拆解厂，大概需要经过前端的废弃家电拆卸、中端的收集运输到回收公司的集中销售处理，再到末端的回收利用等四到五个环节，耗时长，成本高，效果不佳。

如何健全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今年以来以旧换新政策成效显著，这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被淘汰出来的废旧家电，无论是在数量上，还是拆解的市场份额上也迎来了增长。如何健全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面对家电回收利用环节存在的堵点、难点，下一步我们需要怎么改善？专家指出，推进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关键在于健全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目前，商务部等 9 部门已经印发了相关通知，提出要完善回收网络，畅通公共机构回收渠道，特别是完善社区回收网点建设。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建设发展交流会在苏州召开

8月23日,由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以下简称中再生协会)主办的2024中国塑料回收及再生利用高质量发展大会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发展交流会在苏州召开。会议由中再生协会再生塑料分会、易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易贸信息科技(烟台)有限公司承办,江苏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浙江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安徽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山东省再生资源协会、苏州市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南京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协办。

本次会议共有来自行业组织、回收企业、环卫企业、分拣中心、打包站、塑料再生企业、再生塑料制品企业、终端利用企业、装备企业、技术企业、财税公司、科研院所等单位220余位代表齐聚一堂,围绕再生塑料供应链及行业标准建设,行业发展的困局与突围等方面展开深入交流。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秘书长唐艳菊致辞

开幕式上,唐艳菊在致辞中指出,今年国家密集出台的系列政策,为规范企业进入行业提供有力保障,将引导回收体系向规范化、规模化、高质化发展。3月,国务院发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明确提出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支持建设一批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发布《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完善再生塑料标准体系,

推动建立认证体系,并在家电、汽车、电子产品标准中增加再生塑料使用要求。

唐艳菊表示,我国在废旧塑料回收领域虽然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再生塑料回收利用行业仍面临着诸多挑战。回收体系不完善、技术创新能力不足、市场认知度不高等问题,依然是制约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因此,建立一条高效、稳定、可持续的再生塑料回收利用供应链,实现再生塑料的高值化回收利用,已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中再生协会将结合回收体系推进工作,尤其是绿色分拣中心的建设,联合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共同推动再生塑料回收利用供应链的建立和完善。

会议同期,专门召开了《海洋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技术规范》《再生塑料成分认定技术规范第1部分:通则;第2部分:电器电子产品;第3部分:道路车辆及零部件产品;第4部分:包装及容器产品》《再生塑料全流程信息化追溯技术管理规范》《电器电子产品使用再生塑料碳减排量核算技术规范》等系列标准工作会。





“反向开票”后，出售者办理汇算清缴时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经营所得的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并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自行办理汇算清缴，预缴税款多退少补。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要求，促进资源回收行业实施“反向开票”新业务模式，结合行业现状和转型实际，对于“反向开票”年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出售者，在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时，无法获取完整、准确成本费用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年应纳税所得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在一定时间内采用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征收，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中的“商业”行业适用的应税所得率，从低确定(5%)。

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也应积极适应经营转型，逐步规范经营行为，完善成本费用核算。对于从事虚假“反向开票”业务的，一经发现，税务机关将从严处理。

例如，某自然人出售者2024年“反向开票”金额30万元(不含增值税)，且已在开票时由“反向开票”企业按照开票金额的0.5%代办并预缴个人所得税1500元。

在2025年3月31日前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时，由于该自然人出售者未能获取完整准确的成本费用等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参照商业5%的应税所得率进行核定征收，则该纳税人全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30×5%=1.5万元，适用经营所得5%的税率，全年应纳税额=1.5×5%=0.075万元；由于其在预缴环节已缴纳1500元税款，因此可申请退税750元。

再如，某自然人出售者2024年“反向开票”金额120万元(不含增值税)，且已在开票时由“反向开票”企业按照开票金额的0.5%代办并预缴个人所得税6000元。由于历史习惯原因，该自然人出售者尚未建账、缺少完整准确的成本费用等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在2025年3月31日前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时，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参照商业5%的应税所得率进行核定征收。则该纳税人全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20×5%=6万元，适用经营所得10%的税率，全年应纳税额为6×10%-0.15=0.45万元；由于其在预缴环节已缴纳6000元税款，因此可申请退税1500元。

又如，某自然人出售者2024年“反向开票”金额490万元(不含增值税)，且已在开票时由“反向开票”企业按照开票金额的0.5%代办并预缴个人所得税2.45万元。该自然人出售者虽然正在积极按要求建账并收集成本费用等纳税资料，但是



仍然缺少 2024 年度完整准确的成本费用等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时,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参照商业 5% 的应税所得率进行核定征收,则该纳税人

全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490 \times 5\% = 24.5$ 万元,适用经营所得 20% 的税率,全年应纳税额 = $24.5 \times 20\% - 1.05 = 3.85$ 万元;由于其在预缴环节已缴纳 2.45 万元税款,因此需要补税 1.4 万元。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信息存证规范》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和管理规范》 两项国家标准讨论会在京顺利召开

2024 年 9 月 12 日下午,《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信息存证规范》和《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和管理规范》两项国家标准讨论会在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召开。这两项国家标准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4〕25 号),由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负责制定。标准于今年 4 月立项启动编制后,得到了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专家、大型龙头企业的广泛重视,为标准的编制工作提供了极大的帮助。

此次会议通过线上与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汇聚了资深行业专家以及来自各参编单位的代表共 50 余人。

首先,标准编制组逐一介绍了两项国家标准的具体内容并详细解释每项条款的规定内容与确定依据,确保参会者充分理解标准的核心要义。随后,各参编单位代表根据自身经验和实践情况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为标准的实际应用提供了宝贵的参考。

在讨论环节中,专家们围绕标准的可行性和实用性展开了深入探讨,并针对部分技术细节给出了专业意见。专家认为,这两项标准对于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的税法遵从度,推进再生资源行业规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强调了标准制定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行业的多样性和地区差异性。

会议最后确定,编制组将根据本次会议收集的意见进行标准文本的进一步修改和完善。预计 9 月 20 日—21 日将召开这两项标准的审查会。

主要参加会议的讨论单位有: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飞宝(宿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启宏云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联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再云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盈拓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拾起卖循环产业技术研究院、武汉物易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伊克斯达(青岛)控股有限公司等企业。



香港多措并举大力推动减“废”回收

——构建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体系

熙来攘往的香港街头，印着大号数字“6”的店铺和货车越来越多，绿底白字，格外醒目。“6”与“绿”谐音，作为香港社区回收网络“绿在区区”的品牌标识，寓意着绿色生活无处不在。

《香港气候行动蓝图 2050》设立了 205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香港资源循环蓝图 2035》提出“全民减废、资源循环、零废堆填”愿景，致力在 2035 年或之前摆脱依赖堆填区处理都市固体废物。近年来，香港特区政府多措并举，大力推动减“废”回收，构建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体系。

“全民减废”，共担环保责任

据香港特区政府环境保护署（以下简称“香港特区政府环保署”）资料，垃圾堆填是香港第三大碳排放源。2022 年，香港产生了 597 万吨都市固体废物，有 406 万吨需弃置到堆填区，平均每天约 1.1 万吨，其中包括 2369 吨废塑胶。由于塑胶不易分解，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威胁，是香港减“废”的首要对象。

前不久，香港特区政府开始实施“管制即弃胶餐具及其他塑胶产品”相关法例（俗称“走塑令”），禁止在本地销售即弃胶餐具、禁止餐饮处所向顾客提供 9 类即弃胶餐具等。

谭仔国际有限公司在全港有超过 190

家分店，旗下餐厅在“走塑令”实施前就已改为提供更环保的木质和纸浆餐具，并向顾客做宣介。“‘走塑’一个月来，已有七成外卖客人主动减用即弃餐具。”公司企业策划总监柯晋誉说。

“随着新法例的实施，自备餐具的餐饮文化逐渐兴起，长远来看对整体环境有利。”香港特区政府环保署署长徐浩光表示，环保署已走访超过 7000 家餐厅，发现其中已有约七成转用非塑胶餐具，主要的大型连锁餐厅更已全面转用，情况令人鼓舞。

为从源头上减少都市固体废物的产生，香港特区政府先后针对塑胶购物袋、电器电子产品和玻璃饮料容器实施了“生产者责任计划”。现如今，到香港超市购物，会发现顾客几乎人人自备购物袋。除豁免情况外，如向收银员索取塑胶购物袋，则需加付 1 港元。顾客增加的小小成本，产生了很大的社会效益。

据香港特区政府环保署 2023 年统计，自 2022 年底将塑胶购物袋收费标准由每个至少 0.5 港元增至 1 港元后，2023 年 1 月至 2 月的塑胶购物袋派发量整体同比下降超过六成，主要大型连锁超市的平口袋派发量同比下降超过八成。

另一项“废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计划”则要求，受管制电器电子产品供应



商需承担申报及缴付循环再造征费等责任，销售商也必须具备有经香港特区政府环保署批注的除旧（即“回收”）服务方案，为消费者提供免费除旧服务。

“‘废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计划’就是让制造商、进口商、批发商、零售商和消费者等相关方，共同分担回收、循环再造、处理和弃置废弃产品的责任。”徐浩光表示，特区政府计划提交条例草案，逐步将塑胶饮料容器、纸包饮品盒、电动车电池、汽车轮胎及铅酸电池 5 种产品纳入计划当中，更广泛地落实“污染者自付”及“共同承担环保责任”。

源头分类，完善回收体系

加强废弃物源头分类，是构建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体系的前提。近年来，香港特区政府加快完善回收体系、扩大回收网络覆盖面，香港回收文化蔚然成风。

打开手机“绿绿赏”APP，扫码选择回收物品，然后称重、分类投放……在“绿在湾仔”回收环保站，湾仔居民李女士投放的废纸、塑胶空瓶，让她的“绿绿赏”账户累计超过 2000 积分。“我之前用 1000 积分换过 1 公斤香米，不但支持环保事业，还能赚积分换礼品，成就感双倍。”李女士笑着说。她站在装满日用品、粮油干货及环保纪念品的自动售卖机前，盘算起要兑换哪些礼品。

2021 年启用的“绿在湾仔”回收环保站，是“绿在区区”社区回收网络中规模较大的公共收集点。环保站紧邻维港海滨，半弧形设计、木结构围廊与茂密的植被相伴，环境优美。目前，这里每天要回收处

理纸、金属、塑胶、玻璃瓶等 9 类废弃物，再运送到香港特区政府环保署认可的下游回收商进行再利用。

“领取积分、兑换礼品，有助于鼓励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养成减‘废’回收习惯。”

“绿在湾仔”承办单位香港湾仔区各界协会常务副主席刘佩珊告诉记者，经过持续教育和推广，参与回收的市民数量显著增加，回收量已由 2021 年的每月 20 吨增至现在的每月 43 吨。

3 月初，位于西贡将军澳的公共屋邨明德邨迎来第一台智能厨余机。居民扫描“绿绿赏”二维码后，厨余机顶盖就能自动打开，将厨余垃圾放进回收桶，即可领取“绿绿赏”积分。“居民的反应十分正面，厨余机使用率也很高，有时甚至出现需要排队等候的状况。”西贡区议员陈志豪说。

厨余回收是香港完善社区回收网络的重要环节。香港特区政府环保署资料显示，厨余是香港堆填区最主要的都市固体废物，占弃置总量的近三成。自 2022 年起，特区政府加大在工商业场所及社区投放厨余回收设施的力度，整体厨余回收总量由 2022 年每日约 135 吨增至现在的约 260 吨，增幅接近一倍。

“在未来一年，香港特区政府已计划把住宅处所的智能厨余机或厨余回收桶的数目增加一倍，并且设立 100 个厨余回收流动点，还要在 100 个垃圾站设立厨余收集点。‘绿在区区’的公共收集点亦会增加至 800 个。”徐浩光表示，随着社区回收网络不断扩展以及各项便利市民参与厨



余回收的措施陆续推出，预计回收量会继续上升。此外，特区政府刚于6月初推出《减废回收约章》，鼓励私人住宅住所的管理组织签署，承诺为居民提供足够而便利的回收设施，并把回收物妥善交予回收商处理。

变废为宝，加强下游建设

3月，位于新界沙岭的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启用，连同已启用的大屿山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和其他设施，香港的厨余日处理能力提高至600吨。

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第二期位于葱葱郁郁的山岭之间，2.5公顷的园区内矗立着几座约8层楼高的圆柱形装置，汇集了先进的厨余处理技术，行走其间闻不到任何异味。厨余转运车驶过园区门口的地磅秤，来自市区的厨余垃圾经过分拣、粉碎、厌氧消化产生可用于发电的生物气，最后转化为电能，剩余残渣则经脱水、烘干后处理成高品质肥料。

“这里每天可处理300吨厨余，产生的电力除了供园区使用，每年还可最多输出2400万千瓦时到电网，相当于5000户家庭的用电量。”香港特区政府环保署助理署长（废物基建）雷学良介绍，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启用后，原本弃置在堆填区的部分禽畜废弃物也能够来此处理，有效缓解堆填区的气味问题。

构建完整的资源循环体系，下游处理能力至关重要。香港特区政府环境及生态局局长谢展寰介绍，特区政府优先处理两类废物，一是数量相对庞大，回收价值低、回收成本高的废物，例如废塑胶和厨余；

二是含有害物质，会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危害的废物，例如废电器电子产品等。

位于屯门的环保园是香港首个专为循环再造业建设的园区，以可负担的租金为回收及循环再造商提供长期用地，并提供完善配套设施，减轻园内回收及循环再造商的基建开支。为配合“废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计划”而兴建的“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回收设施”正位于其中。

在3000平方米的厂房内，“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回收设施”中的5条处理线分工有序。经过一道道复杂工序，冰箱、空调、电视等废电器电子产品被拆分成金属、塑胶等可回收物料。香港特区政府环保署资料显示，截至2024年3月，“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回收设施”共处理超过13万吨受管制废电器电子产品，并累计修复了超过8200件原被弃置的电器，转赠给有需要的市民使用。

为协助回收业界提高本地回收业整体作业能力，协助提升和拓展业务，香港特区政府2015年成立了回收基金。据回收基金秘书处介绍，截至2024年3月底，基金共批出逾2500个申请，资助金额共约8亿港元，合计处理约15万吨回收物料。

“香港正全力建设先进高效的现代转废为能设施，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一期将于2025年投入服务，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二期正在筹备中。配合政府持续推动的减‘废’回收工作，香港将可望在2035年实现‘零废堆填’目标。”谢展寰说。

与戴尔-益优共筑“来自大山”公益项目

7月30日下午，戴尔-益优“来自大山”公益项目在暑期夏令营期间组织了来自鄂伦春族、满族、藏族、纳西族和彝族的33名学生，带他们走进伟翔集团上海总部，参加了一次充满创意和教育意义的参观体验活动。

这次活动特别为来自偏远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们打开了一扇了解环保科技的窗口，让他们深刻体验到科技与环境保护的有机结合，同时激发了他们对未来的无限遐想。

通过详细的讲解和生动的演示，孩子们了解到电子废弃物的回收与再生过程，包括手机、电脑主板等电子产品的使用寿命以及如何利用先进科技将这些看似无用的废弃物转化为宝贵的新资源。这一过程不仅让学生们对环保科技有了更深刻的理解，也增强了他们的环保意识，为他们未来的学习和生活注入了新的动力与灵感。

伟翔市场总监药远表示：“希望通过这样的活动，能够激发孩子们对环保的热情，将环保意识和知识带回家乡，成为绿色理

念的小小传播者。”

伟翔集团致力于“可持续发展之明天”，因为我们深信未来与人类和地球的成功紧密相连。通过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合作伙伴协作，我们不断推动环保教育普及，引导青少年认识环保的重要性。希望通过这些活动，让更多孩子了解环保科技的最新进展，并意识到每个人在环境保护中的重要角色，从而为建设更美好的绿色未来贡献力量。

未来，我们将继续为更多孩子提供类似的学习机会，我们相信，这不仅是知识的传递，更是对他们未来成长的积极引导。



汽车拆解行业现状调查： 正规企业深陷亏损 多地发布产能预警

新一轮“以旧换新”政策催化汽车更新消费，带火“汽车拆解”概念，相关板块和公司受到炒作，预期向好，股价走强。然而，财联社记者实地调研汽车回收拆解产业链企业时，却看到另一番景象。

“拆一辆，亏一辆，算下来，拆解一辆报废轿车，亏500多元。”一家从事汽车拆解业务的上市企业子公司负责人告诉财联社记者。

该负责人介绍，目前公司以2500元/



吨至 2800 元/吨的价格，从市场上回收报废汽车（一辆报废轿车的回收成本在 3000 多元），然后对其进行拆解。拆解后，部分零部件被变卖，其余则破碎、熔炼，转化为钢铁、有色金属和塑料等再生材料出售。

目前，变卖、出售物料的金额，可以和回收报废汽车的成本打平，“但如果算上场地租金和人工成本，则每辆亏 500 多元。”

该负责人介绍，公司拥有年拆解 2.5 万辆的设计产能，但由于“拆一辆，亏一辆”，目前大部分产能被闲置，每月仅拆解 200 至 300 辆车，以维持最低水平的业务运转。

何以在新一轮“以旧换新”政策催化汽车更新消费的当下，本应受惠颇多的汽车拆解企业却深陷亏损？财联社记者调查了解到，“症结”在于两点：

一是近年来国内各地纷纷“上马”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产能，导致产能过剩，恶性竞争加剧；二是国内报废汽车回收体系不健全，“黄牛”中间商攫取了不合理的利润。

多省发布产能预警

财联社记者不完全统计，仅在今年 7 月，就有浙江、广西、湖北三省商务厅发布了机动车回收拆解产能预警。

而在今年上半年发布机动车回收拆解产能预警的省份还包括：安徽、湖南、黑龙江、云南等。

江苏、辽宁、新疆等省则在去年发布了相关预警。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的公告指出：“2024 年上半年，全区 39 家资质企业年总拆解产能约为 82.5 万辆；在建企业 23 家，预计年总拆解产能不低于 44.5 万辆。现有及在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年总拆解产能超过 125 万辆，已远远大于全区应有

年总拆解产能 38.78 万辆，且每个市的现有及在建年总拆解产能均已超过当地应有年总拆解产能。”

浙江省商务厅的预警公告指出：“我省报废机动车年拆解理论数应为 100-125 万辆，而 2023 年我省实际回收报废机动车仅 46.98 万辆，占实际产能的 34%，全省现有报废机动车年拆解产能已远超实际报废机动车数量，市场空间有限。”

黑龙江省商务厅的预警文件指出：“当前，我省 24 家资质企业年总拆解产能约为 30.57 万辆，2023 年全省实际回收报废机动车仅为 5.06 万辆（包含异地报废车辆），现有拆解产能已远远超过实际回收量。”

财联社记者观察到，自去年以来，不仅多省商务厅发布了预警公告，更多地级市商务局也有相关预警公告的发布。某种程度上，机动车回收拆解产能过剩问题，已不限于局部省市，而是全国范围内的较普遍现状。

正是由于产能过剩，汽车拆解企业之间的恶性竞争随之加剧。

一方面，众多拆解企业为争夺报废车源，不断提高收购价格，导致回收价格一路上扬；另一方面，拆解企业唯有压缩成本，才有盈利可能，于是相互之间的竞争，成了“下限”的比拼。

前述从事汽车拆解业务的公司负责人告诉财联社记者，由于其所在公司为上市企业，遵守劳动法较为严格，会为工人缴纳五险一金，对工作时长有限制，且遵守更严格的环保要求，这就导致和那些不规范的汽车拆解企业相比，成本高出一大截，而那些违规用工、不顾环保的拆解企业，反倒“适者生存”。

报废汽车回收体系待健全

国内报废汽车回收体系尚不健全，则

是掣肘汽车拆件产业发展的另一项因素。

财联社记者调查了解到，目前报废汽车从车主到拆解企业，渠道多由“黄牛”也就是中间商把控——在正规汽车拆解企业深陷亏损之际，“黄牛”却大发横财。

依照4月24日国家出台的汽车“以旧换新”相关政策：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

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燃油车补贴7000元，新能源乘用车补贴1万元。

一些“黄牛”利用信息差，从个人手中收购报废汽车指标，收购的价格远低于补贴金额，这就导致，本应全部给到个人消费者的补贴，被“黄牛”不当渔利。

不仅如此，为了攫取更多利润，“黄

牛”在向拆解企业转售报废汽车时，通常会将有残存价值的三元催化剂、铝轮毂、蓄电池先行拆掉，处理变卖。

但事实上，三元催化剂、蓄电池等零部件属于危废，处置有很高的专业门槛，“黄牛”唯利是图的行为，有可能给环境带来巨大风险。

前述拆解企业负责人表示，要让“以旧换新”政策刺激汽车更新消费的效果最大化，就亟待一个更健康、更高效的报废汽车回收体系，减少中间环节和灰色地带，让个人充分享受补贴，让正规拆解企业有利可图。



废旧家电价格指数第21期(试行)

废旧家电价格指数由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联合发布。该指数以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的“四机一脑”产品（“四机一脑”指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为框架，以家电拆解资质处理企业及其他参与家电回收利用体系的企业为主体进行数据采集，遵循了科学性、可比性和实用性的编制原则，进一步推动废旧家电市场的高质量发展。废旧家电价格指数以2022年5月为基准期，此后各个时期的价格同基准期价格相

比计算得出，本期对2024年7月的情况进行分析。

一、废旧家电分类价格分析

（一）废旧空气调节器

2024年7月废旧空气调节器价格波动较大，7月上旬价格下降到259元/台，7月下旬回升到275元/台，显著高于去年同期价格水平。

（二）废旧电冰箱

2024年7月废旧电冰箱价格先上涨后下降，平均152元/台。

（三）废旧洗衣机



2024年7月废旧洗衣机平均价格略有下降，7月上为105元/台，7月下为104元/台，低于2024年6月价格水平。

(四) 废旧电视机

2024年7月废旧电视机价格稳步上升，7月上为69元/台，7月下为70元/台，但仍低于去年同期价格。

(五) 废旧微型计算机

2024年7月，废旧微型计算机价格较为平稳，为39元/台。

二、废旧家电分类指数趋势分析

(一) 废旧空气调节器

2024年7月废旧空气调节器价格指数波动较大，7月上为94%，7月下为99%。

(二) 废旧电冰箱

2024年7月，废旧电冰箱价格指数先上升后下降，7月上为94%，7月下为91%，低于去年同期价格水平。

(三) 废旧洗衣机

2024年7月废旧洗衣机价格指数较为平稳，7月上为83%，7月下为82%，显著低于上月价格指数。

(四) 废旧电视机

	显示器	主机
子类交易价格	$p_{显示器}^{12} = 24$	$p_{主机}^{12} = 50$

权重	$w_{显示器}^{12} = \frac{显示器交易金额}{显示器交易金额 + 主机交易金额} \times 100\% = 24\%$	$w_{主机}^{12} = \frac{主机交易金额}{显示器交易金额 + 主机交易金额} \times 100\% = 76\%$
废旧微型计算机交易价格	$p_{废旧微型计算机}^{12} = p_{显示器}^{12} \times w_{显示器}^{12} + p_{主机}^{12} \times w_{主机}^{12} = 44$	

(二) 废旧家电分类指数趋势分析

主要反映废旧空气调节器、废旧电冰箱、废旧洗衣机、废旧电视机、废旧微型计算机在不同时期内某类废旧家电价格水

2024年7月废旧电视机价格指数略有上升，7月上为103%，7月下为104%，高于基期价格水平。

(五) 废旧微型计算机

2024年7月废旧微型计算机价格指数较为平稳，为84%。

三、编制说明

(一) 废旧家电分类价格分析

主要指废旧空气调节器、废旧电冰箱、废旧洗衣机、废旧电视机、废旧微型计算机等类别的综合价格，是根据以上类别在全国不同区域的市场价格水平和流通数量加权计算后得到的价格。

为体现每类废旧家电在计算期对总体市场的重要性，采用每期更新权数的方法，以计算期交易额(交易数量×交易价格)占总交易额的比重作为权重。

示例:以2022年10月下废旧微型计算机为例，其主要分为显示器和主机两个子类，统计每个子类的交易价格，然后根据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出废旧微型计算机价格。

平的变动情况。

示例:以2022年10月下废旧微型计算机价格指数计算为例，主要分为显示器和主机两个子类，统计每个子类的交易价格，

计算出子类价格指数，然后根据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出废旧微型计算机价格指数。

	显示器	主机
子类基期价格	$P_{显示器}^1 = 25$	$P_{主机}^1 = 52$
子类当期价格	$P_{显示器}^{12} = 24$	$P_{主机}^{12} = 50$
子类价格指数	$L_{显示器}^{12} = \frac{P_{显示器}^{12}}{P_{显示器}^1} \times 100\% = 96\%$	$L_{主机}^{12} = \frac{P_{主机}^{12}}{P_{主机}^1} \times 100\% = 96\%$
权重	$w_{显示器}^{12} = \frac{显示器交易金额}{显示器交易金额 + 主机交易金额} \times 100\% = 24\%$	$w_{主机}^{12} = \frac{主机交易金额}{显示器交易金额 + 主机交易金额} \times 100\% = 76\%$
废旧微型计算机价格指数	$L_{废旧微型计算机}^{12} = L_{显示器}^{12} \times w_{显示器}^{12} + L_{主机}^{12} \times w_{主机}^{12} = 96\%$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生效，再生资源企业取得财政奖补面临哪些风险？

2024年8月1日，《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3号）（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首次以行政法规的形式明确了公平竞争审查的审查对象、审查标准、审查机制及监督保障等，填补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立法空白。其中，《条例》第二章为地方政府制订财政奖补政策制定了审查标准，这也提示取得财政奖补的企业应当关注其所享受政策措施的合规性。财政奖补政策对于再生资源行业的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其合规性与稳定性将对再生资源企业的业务模式产生影响。在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时期，再生资源企业应当结合《条例》相关规定梳理潜在风险，积极适应新的发展模式。

01 财政奖补在再生资源行业发展历程中的作用

长期以来，我国再生资源行业一直面临着税负畸高的困境，这主要是由于增值税进项抵扣不足、增值税抵扣链条不畅通

所导致的。一方面，再生资源行业的一些供应商由于前端利润较低、纳税意识淡薄等原因，不愿配合回收企业开具发票，导致回收企业无法取得足够的发票进行增值税进项抵扣及所得税税前扣除。另一方面，与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对接的回收企业通常取得征收率为3%或1%的发票，但需要向利废企业开具税率为13%的发票。因此即使回收企业取得了合规的进项发票，交易环节中也将承担较高的增值税税负。

1994年至2008年间，国家针对再生资源行业出台了免税、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2001年《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78号）对回收企业销售其收购的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同时准许用废企业按照回收企业开具的由税务机关监制的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按10%计算抵扣进项税额，极大地促进了再生资源行业的发展。



然而，2008年《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7号）取消了上述免税政策及抵扣政策，致使再生资源行业的税负率明显上升。实践中，为支持地方经济及再生资源产业的发展，部分地区通过给予再生资源行业财政奖励及补贴措施，以减轻回收企业和利废企业的税负压力。有鉴于此，《条例》中涉及财政奖补政策的规定，对再生资源行业的发展前景具有重要影响。

02 《条例》对于财政奖补政策的限制与例外

在《条例》正式实施之前，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已发布多项文件，旨在规范地方政府制定的财政奖补政策。2024年1月11日举行的全国审计工作会议特别强调严肃查处“税收洼地”和违规返税乱象。为响应这一要求，上海、广州等城市相继推出了招商引资整改计划，逐步推进违规税收优惠和财政奖补的清理工作。

相比以往的专项清理任务，《条例》拓宽了审查的范围，确立了权责明晰的审查工作机制，并为制定财政奖补政策设置了更具针对性和指引性的审查标准。

审查范围方面，《条例》不仅覆盖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第二条所确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还进一步扩充了审查的范围，将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包含在公平审查的范围之内。

审查工作机制方面，《条例》建立了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会同审查工作机制，鼓励实现跨区域、跨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

审查标准方面，《条例》第十条要求，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财政奖补政策不得包含影响生产经

营成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实施选择性、差异化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等。

上述规定为地方政府给予再生资源行业财政奖补设定了更高的要求，也提示取得财政奖补政策的企业关注相关政策的合规性。

此外，《条例》也明确了取得财政奖补的例外情形及适用条件。《条例》第十二条允许企业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而取得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政策措施，前提是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这一规定或能为满足上述条件的再生资源企业享受财政奖补政策提供机会。

03 新情势下企业取得财政奖补的法律风险

近日，多地爆发政府奖补被追回的案例，具体情形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第一，因申报财政奖补时存在虚假申报等违规行为而被要求退回已取得的财政奖补。第二，虽然申报时信息真实，但事后未达到奖补标准，因此被要求退回已取得的财政奖补。上述两种情形中，部分企业还可能被追究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第三，因取得财政奖补政策的依据无效而被要求退回已取得的财政奖补。例如，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在《关于退回政府补助的公告》中披露，其控股子公司因申报的专项资金不符合现行政策，依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退回相关补助资金。

同时，《条例》的实施也可能导致企业已经获得的财政奖补政策被废止，从而引致相关财政奖补停止兑付。现有地方财政奖补政策内容违反《条例》规定的，地

方政府可以依法变更或者废止已经生效的财政奖补政策。因此，依赖较为激进的招商引资政策的企业可能面临财政奖补停止兑付的风险，进而影响其经营模式和投资回报模式。

此外，合规取得财政奖补的企业，也可能被要求补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关于财政性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及《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等规定，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但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财政性资金，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且企业对该资金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同时，根据《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第七条的规定，纳税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部分企业因未能准确理解财政资金的税务处理规则，取得财政奖补后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从而引致被要求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缴纳罚款等风险。

此外，对于计划获得财政奖补的再生资源企业而言，一方面，《条例》对于公平审查内容的明确，收紧了地方制定财政

奖补政策的口径。这意味着财政奖补政策的适用标准提高、审查程序趋严，从而增加企业获得财政奖补的难度。另一方面，《条例》中部分标准有待进一步细化。例如在《条例》的第十条中，如何界定“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等标准，对确认财政奖补政策的合法性意义重大。在相关内容进一步明确之前，企业可能会对拟获得的财政奖补政策的合规性和稳定性心存隐忧。

04 结语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致力于为经营者营造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防止行政权力的滥用以排除或限制竞争。其中，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作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一项重点工作，将对地方招商引资政策的合规性进行重点审查。根据各地发布的通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落实将并重增量政策的规范与存量政策的清理。未来一段时间内，各地区颁布财政奖补政策将更加严谨，清理违规招商引资政策的工作将持续推进，不具有经营实质、在业务中不承担功能与风险的企业取得财政返还的可能性将降低。

对于再生资源企业而言，首先应当准确理解《条例》关于财政奖补政策的具体规定，明确《条例》规定与地方奖补政策的衔接方式，以把握财政奖补政策合规性的界限。同时，再生资源企业应关注地方财政奖补政策的制定口径，分析已获得的财政奖补政策的潜在风险，并积极准备应对策略。此外，再生资源企业也应结合《条例》规定，关注国家针对节能降碳、循环经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等领域发布的支持政策，积极争取符合自身发展模式的财政奖补政策。



泰国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

泰国自然资源与环境部日前表示，对“到 2027 年实现塑料废弃物全部回收的目标”持乐观态度。为鼓励塑料废弃物回收，该部门正与私营部门合作，加快生产可回收塑料制品以代替一次性塑料袋。

当前，泰国正在实施《2018—2030 年塑料垃圾管理路线图》，目标是逐步减少并最终停止使用塑料制品，到 2027 年实现塑料废弃物 100% 回收再利用。该路线图第一阶段（2018—2022 年）已实施完成，其中仅 2020—2022 年的 3 年间，泰国累计减少塑料袋使用量近 15 万吨。第二阶段（2023—2027 年）规划已于去年 2 月获得批准，目标是最大限度实现塑料制品的回收和再利用。

据泰国媒体报道，泰国每年产生约 200 万吨塑料垃圾，其中仅 25% 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此外，来自发达国家的“洋垃圾”也是加剧泰国塑料垃圾污染的原因之一，该国 2023 年塑料废弃物进口量达 37.2 万吨。为解决这一问题，泰国政府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塑料废弃物。泰国政府还要求，2024 年位于免税区的 14 家回收站，进口的塑料废弃物数量须减少至其处理能力的一半；免税区以外的回收站须持相关凭证以证明其必要性，才能从事进口、加工塑料废弃物业务。

泰国政府还与超市、餐饮店等开展合作，推广减塑计划，促进塑料废弃物回收。泰国自然资源与环境部表示，该部门正与全国约 9530 家餐饮门店合作，减少塑料

吸管、一次性塑料杯、薄型塑料袋等塑料制品的使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记者在泰国不少连锁餐饮店发现，无论是堂食还是外卖，塑料吸管已经换成了可回收的纸质吸管，外卖打包也多使用纸盒、纸袋、可降解材料等易于回收的包装；大型超市为顾客有偿提供可循环使用的环保购物袋。

泰国一些机构和企业还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民众环保意识。泰国国家公园与野生动植物保护局推出“减少和杜绝在国家公园内扔垃圾”的行动，要求游客必须将垃圾带出国家公园，并集中统一处理。还有科技公司推出了“绿色自动售货机”，民众将废弃的塑料瓶放入售货机中，机器会根据塑料瓶的重量支付相应硬币。一家饮料公司在曼谷和普吉岛发起“回收可乐瓶赢取幸运奖励”活动，共设置 69 个空瓶投放点，为参与者提供不同金额的现金奖励，以鼓励民众进行垃圾分类，促进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该公司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原味和零糖的可口可乐瓶均为 PET 塑料材质，可以 100% 回收利用，但需要正确的分类和处理。

泰国塑料研究所塑料市场分析部副总裁孔萨表示，泰国正积极推行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在上游供应链推广可回收性设计，在下游回收端增加收集量、提高总体回收率、优化分选和回收技术等，以建立全周期塑料治理模式为目标，不断减少塑料垃圾污染。